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者会荣，男，1979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会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者会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累计余分405.3分；期内月均消费317.13元，账户余额3385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会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白在良，男，1950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03)临中刑初字第 6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在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29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(刑期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楚中刑执字第 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现刑期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0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因该犯病情好转，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下达了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》，将罪犯白在良予以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偶有劳动欠产情况，多数时候均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26元，账户余额171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在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陈启江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23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启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入监初期劳动技能不高，有时完不成劳动任务，后经教育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并超产，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87 元，账户余额 637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陈跃荣，男，1967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（原潞西市）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作出(2004)保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跃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34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(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8)楚中刑执字第 1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。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0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因该犯病情好转，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下达了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》，将罪犯陈跃荣予以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因身体有病，不能参加正常的生产劳动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.69元，账户余额106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跃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寸待能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待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3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

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79元，账户余额18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待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刀国先，男，1957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阿昌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1)云 3124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国先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3.70 元，账户余额 62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国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邓小昆，男，195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03)德刑初字第 10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小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小昆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作出 (2004)云高刑终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小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4 年 4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33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(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楚中刑执字第 1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楚中刑执字第 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。2010 年 9 月 28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0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因该犯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下达了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》，将罪犯邓小昆予以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92 元，账户余额 406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小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丁锐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樟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(2018)云 09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7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24 元，账户余额 1609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范根杰，男，2000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根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7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2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7元，账户余额453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甫定昌，男，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4)隆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甫定昌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撤销其前罪（故意伤害罪）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的部分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情况一般，2019年8月因发生违规违纪行为被警告处罚一次，扣减考核分300分，在处分期间该犯能认真反省自己的违规违纪行为。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能服从警告的管理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劳动技能一般，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，日常改造表现一般。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49元，账户余额2578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甫定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付永涛，男，2000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武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永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33年3月23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7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32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08.06元，账户余额1458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傅增豪，男，1994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09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增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有三次劳动改造部分扣分，经过教育能端正态度，积极投入改造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00.21 元，账户余额 3954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增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郭佳奇，男，1996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09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佳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19.74 元，账户余额 7971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佳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何玉松，男，1977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23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玉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57.24元，账户余额4350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侯贤武，男，1992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建始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贤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86元，账户余额16570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贤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蒋佳全，男，1998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厦门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佳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佳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74.42 元，账户余额 4900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金古你干，男，1975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724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金古你干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2.48 元，账户余额 1581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古你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九贵四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3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九贵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九贵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2 年 9 月劳动欠产有扣分，经教育其余月份均能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

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81元，账户余额79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九贵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雷永生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永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偶有违规行为，经教育后能知错并加以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

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20 元，账户余额 359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61.87 元，账户余额 2777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李俊标，男，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岑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77 元，账户余额 404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李腊约，男，1988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3124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腊约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75 元，账户余额 121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腊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李南，男，1989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(2017)云 0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60 元，账户余额 4553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李攀登，男，1997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攀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有两次劳动改造部分扣分，经过教育后能够端正态度，积极投入改造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执

行到其财产 101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38 元，账户余额 68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攀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李世国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52元，账户余额2922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李希学，男，1972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 (2016)云 31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希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

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51元，账户余额20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希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李忆，男，1990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常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60.48 元，账户余额 2263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李元顶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1.65 元，账户余额 2434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梁延海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(2018)云 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延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29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66 元，账户余额 3510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刘珂洛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伊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珂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92 元，账户余额 1331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珂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2 号

罪犯刘岩，男，1996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涞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 (2018) 云 09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因违规违纪被扣 5 分的处罚，经警官教育后，在后续改造中转变较大，没有再违规违纪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44 元，账户余额 1574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刘扬，男，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荣昌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3102 刑初 6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累计余分 318.5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91 元，账户余额 4207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刘宇静，男，1993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常德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宇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56 元，账户余额 979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宇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柳昌义，男，1988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昌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45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柳昌义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29元，账户余额566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马波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230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1)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40 元，账户余额 1189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密忠文，男，1981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 (2018)云 332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密忠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15 元，账户余额 338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密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莫小布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作出 (2016)云 3123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莫小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65元，账户余额62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小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牛学磊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元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学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77 元，账户余额 395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学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乔光才，男，1998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33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光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64 元，账户余额 1334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任锐华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(2019) 云 293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锐华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锐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 云 29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被告人任锐华在判决宣判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发现漏罪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32 刑初 10 号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任锐华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因犯寻衅滋事、强迫交易、非法拘禁曾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

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锐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(2020)云 29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88 元，账户余额 3673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芮云堂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 (2017)云 3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芮云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芮云堂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16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6.58元，账户余额361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芮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孙杰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22.86 元，账户余额 2273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汪和平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弋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作出 (2017) 云 09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和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偶有违规行为，经教育后能知错并加以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59 元，账户余额 10932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王玺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山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止，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1 月、12 月，2021 年 2 月、4 月有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，经过教育后有改变，劳动成绩有所提高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67 元，账户余额 97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王小保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06 元，账户余额 68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吴云春，男，1975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云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加原判盗窃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总和刑期十五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在交付执行中，因该犯患有严重疾病未收监执行，期间因该犯未遵守社区矫正管理规定，2017 年 3 月 23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楚中收监执字第 01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其收监执行。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245.61元，账户余额7535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向诗龙，男，1993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建始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诗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27 元，账户余额 493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项长福，男，1974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3123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长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0 年至 2021 年间有六次未完成生产劳动任务，后经教育，该犯能努力提高劳动技能，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未出现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

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65 元，账户余额 456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7 月 26 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熊三旺保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熊三旺保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16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1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48元，账户余额1801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三旺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杨建华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诸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(2018)云 09 刑初 4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期内月均消费 355.33 元，账户余额 5903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杨晓强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6) 云 2329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晓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晓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 云 23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3 刑更 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2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88元，账户余额602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杨永林，男，1981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20) 云 2923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永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30 元，账户余额 811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杨元振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新泰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作出 (2018) 云 09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元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21.51 元，账户余额 2781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元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杨智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监利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偶有违规，但能积极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06 元，账户余额 3750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张富周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富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38.06 元，账户余额 8108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富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张麻弄，男，1991年1月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麻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30年7月16日止。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3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7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56元，账户余额1676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张思朋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09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思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7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 年 7 月教育改造有扣分情形，2022 年 4 月监管改造有扣分情形，经教育转化后能够端正态度，投入改造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66 元，账户余额 1169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思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张伟波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菏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2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33 元，账户余额 2257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张学红，男，1965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 23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蒙乃甫、蒙雨婷、蒙川云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70000 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应周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4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学红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张学红的定罪量刑、没收作案工具以及对赵应周的民事赔偿部分；改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蒙乃甫、蒙雨婷、蒙川云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38元，账户余额3018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张有才，男，1964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出 (2016) 云 23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有才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有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 云 23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3 刑更 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0.37元，账户余额25020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张志洪，男，1970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志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46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8年1月9日、4月26日，2022年3月15日张志洪家属共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2022年4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云09执12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原判。期内月均消费216.50元，账户余额169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张志勇，男，1987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 (2021)云 230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09 元，账户余额 2686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3年07月26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楚狱提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张宗虎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郧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宗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 月至 4 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分，经教育后从 2021 年 5 月开始能够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成绩有所提高。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53 元，账户余额 1288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7月26日